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，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- 本次担保金额：2007 年度，公司计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 2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；
-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,529 万元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随着北方天气转暖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对外贸易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开发的房产项目、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项工程项目都将全面开展，为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、工程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各项工程的正常进度，公司制定 2009 年度担保计划，公司计划在 2009 年度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金额共计 5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该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阿拉山口天山街(香榭丽酒店 306 号)；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, 本公司持有其 90% 的股权；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宗珍

经营范围：五金交电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(化学危险品除外)、机电产品(小轿车除外)、机械设备、有色金属、汽车配件、百货、橡胶制品、建筑材料、农副产品(内贸棉、粮、油除外)、土特产品(专项除外)的销售、边境小额贸易(以兵外经贸字(2003)97 号批文为准)、废钢、废纸、废塑料边贸进口业务、木材经营(仅限进口)、钢材、原油、成品油进口业务、皮棉经营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80,112,100.37 元, 净资产为 31,707,291.47 元, 实现净利润 1,599,857.78 元。

2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800 万元, 本公司持有其 98.28% 的股权；

法定代表人：成锋；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建筑机械设备租售、建筑装饰装璜、物业管理、维修、建材销售。

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874,007,449.31 元, 净资产为 130,260,054.36 元, 实现净利润 27,374,160.27 元。

3、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石河子开发区 57 号小区 20 号；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郭致东；

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、1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、中小型火电工程、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、混凝土予制。

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309,349,217.36 元, 净资产为 36,080,304.08 元, 实现净利润 1,789,806.89 元。

4、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上海市乳山路；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曾江；

经营范围：企业资产经营管理(除金融业务), 国内贸易(除专项审批), 实业投资, 新能源产品、节能设备、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“四技”服务, 计算机系统集成,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,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110,514,225.68 元, 净资产为 47,814,905.17 元, 实现净利润 530,045.82 元。

三、计划担保情况

- 1、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,000 万元；
- 2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,000 万元；
- 3、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,000 万元；
- 4、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,000 万元。

上述子公司尚未向银行提出贷款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申请, 因此有关具体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订, 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, 本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的担保情况予以公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, 是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支持控股子公司 2009 年更好的运营发展, 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、工程资金及时到位, 使工程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及信用证担保是必要的, 可行的, 安全的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, 公司对所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, 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, 做好风险防范措施, 同意公司的 2009 年度担保计划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,529 万元, 全部为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 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4月28日